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，配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「大學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於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。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若干人（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業界代表）報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人數以 5 人為原則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。
- 三、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準備階段：
 1.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 2. 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。
 3.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執行階段：
 1. 內部評鑑階段：
 - （1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 - （2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 - （3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 - （4）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5）辦理自我評鑑。
 2. 外部評鑑階段：
 - （1）聘請外評委員：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六人組成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 - （2）接受外部評鑑。
 - （3）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三）追蹤改進階段：

1. 完成自我改善。

2. 後續追蹤規劃。

四、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
五、本院自我評鑑項目如下所列：

(一) 願景、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。

(二)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。

(三)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。

(四) 學術研究成果。

(五) 課程與教學規劃、實施及評鑑情形。

(六) 圖書儀器、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。

(七) 經費來源及運用。

(八) 推廣與服務績效。

(九) 學生輔導。

(十)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。

(十一) 其它。

六、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由 101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准，101 年 7 月 19 日公告。